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周芄逸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723

傳真：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：79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1123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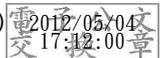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2326300A00_attch1.doc、12326300A00_attch2.pdf、123263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為辦理公共工程時，如遭遇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有提案協調之需要，請依該函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803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10507



AEAA10136218700